

# 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

#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：	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
供应商：	江苏嘉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# 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：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（明镜采公 202302004 号）

2、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文本编制、报批、咨询服务及报批手续等。

3、服务范围：完成《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及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。

4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符合林业部门审查的《常州市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》，2023 年 5 月底前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。

5、其他：/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55000 元（小写），玖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。

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（服务）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供货、运输（至指定地点）、仓储、装卸、安装到位、调试、检测、产品保护、备品备件、验收、移交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、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工器具、人工、机械、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

## 第三条 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，项目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武进经济开发区，1987 年 3 月 6 日，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取得本项目区的非农业用地证（（武字）61-01 号），目前，项目区存在多规地类不一致的情况。根据武进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、国土二调（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）、国土三调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）、《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、《江苏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、《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文件精神

神，通过收集相关资料、开展林地现状调查、结合数据处理分析，综合评价分析武进区森林资源情况、土地属性以及林地调整对林地保有量、森林保有量、生态效能和森林景观的影响，合理完成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同文件**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。

#### **第五条 服务成果及要求**

服务成果包括：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文字成果、及调查过程中产生其他成果。

(1) 表格成果：基于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林地资源现状调查成果《林地属性因子表》。

(2) 图件成果：武进区（西太湖区域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林地资源分布图、项目区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类证明图和其他专题图等。

(3) 文本编写：研究分析项目区林地、林木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和分布，综合分析评价林地资源现状利用现场调查结果，结合数据处理分析，综合评价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与可行性，完成《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》的编制。

#### **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**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余款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/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